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朱芳毅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95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l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5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42535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臨時性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檢討設置檢核表」一份，並自106年7月3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4月24日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06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善無障礙環境之建置，申請本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，應將旨揭設置原則表納入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搭建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示彙編第042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（網路網址：<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電話：02-27595772
交11換33章

收 文	年 月 日	第 號				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任	財 務	常 務	理 事 長	

臺北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檢核表

項目	檢核內容 (勾選符合項目)	內容說明
室外通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應有一處無障礙室外通路通往主要活動區，如設置斜坡道，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坡度不得大於 1/12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代樓梯之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。	參考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章無障礙通路「206.2.2 寬度、206.2.3 坡度」之規範。
無障礙廁所	無障礙廁所總計__處(廁所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，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，超過十個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，應增加一處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__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__處。	參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3 條略以：「…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，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，超過十個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，應增加一處。」
舞台	本項目依活動場所實際狀況就下列各欄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設置斜坡道，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坡度不得大於 1/12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與地面齊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設置舞台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台之需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替代改善方案，並提報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__年__月__日第__次會議審議通過。	替代改善方案應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之作法辦理。

簽證建築師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